



臺東縣衛生局

112年加水站衛生講習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50202000B號制定公布。

第4條

加水站之業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營業：

- 一、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但水源為自來水者，則檢附自來水水費收據。
- 二、加水站位置圖及主要機具設備簡圖。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 四、載水車車號。
- 五、食品業者登錄。
- 六、加水站及載水車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水源供應許可證明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定之；其有效期限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15條

違反第4條規定未經核准設置者，管理機關應將該加水站設備封存禁止供水，若未停止供水，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拒不停止者，按次連續處罰。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衛生管理人員

加水站

第5條

加水站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五處加水站為限，該人員每年須參加管理機關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16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

[首 頁](#)[公告訊息](#)[廚師證書 ▼](#)[衛生講習 ▼](#)[HACCP課程 ▼](#)[學習資源 ▼](#)[時數查詢專區 ▼](#)[管理專區 ▼](#)

現在位置：[從業人員學習護照](#)

衛生講習

HACCP講習

*身分證

講習日期

...

~

...

查 詢

產製時數清單



臺 SENSE OF TOUCH 東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加水站變更

第6條

加水站供應之水源、場所、載水車等相關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之變更等，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16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加水站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

第7條

加水站場所之環境及載水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之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16條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供水設備定期清洗與更換濾心並記錄

第8條

加水站之供水處理設備，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加水站儲水及加水管線設備每六個月應至少維護清洗一次，並作成紀錄，供管理機關查驗。

第16條

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

第10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 一、主管機關核備文件字號。
- 二、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 四、「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前項第四款之字句文字寬高不得小於六公分。

第17條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衛生局稽查&抽驗

第13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抽查器具衛生狀況及紀錄**，
並得**抽樣檢驗**。

對於前項抽查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18條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3萬-300萬)

加水站申請流程



臺東縣政府
Taichung County Government

臺東縣加水站核准證明

加水站名稱：OO加水站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OO路OO號
聯絡電話：089-331171
負責人：OOO
衛生管理人員：OOO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V-20000000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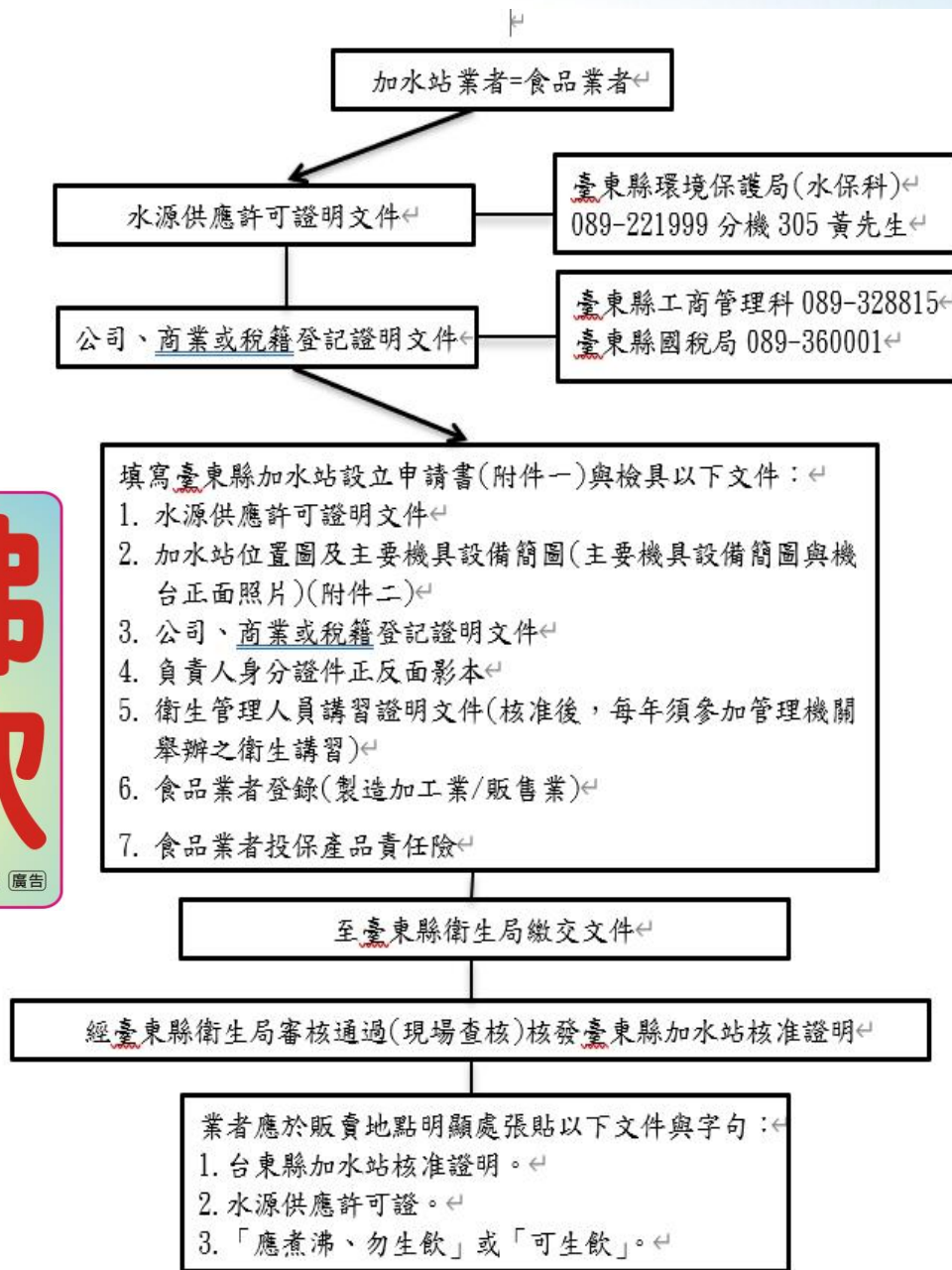
依據106年0月0日府授環永字第1060000000號水源供應許可證辦理

縣長饒慶鈴



**應煮沸
勿生飲**

臺東縣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加水站業者正確標示品名之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8條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形。

食安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

加水站業者正確標示品名之規定(續)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第四條 食安法第28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一、**與事實不符**。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

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

罰則

加水站水之品名、宣稱或廣告

1. 應依食安法及其相關規定如實標示，如經相關設備過濾後，以該過濾設備名稱標示其水品名稱，應與事實相符，並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2. 依食安法第45條，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涉及醫療效能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案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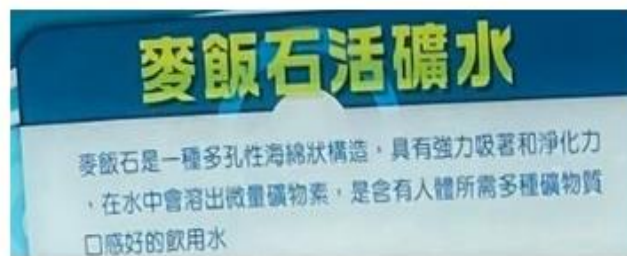
麥飯石水

- 麥飯石水
- 麥飯礦石水
- 麥飯石礦泉水



需有佐證資料備查

- 麥飯石活礦水
- 麥飯石能量水
- 麥飯石竹炭活水



「活礦」、「能量」、「活」
字樣疑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案例討論

竹炭水

- 竹炭水
- 高級竹炭水
- 竹晶碳水
- 竹炭**能量**水
- 台灣孟宗竹**量子**竹炭水



需有佐證資料備查



「能量」、「量子」
字樣疑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案例討論

RO水

- RO純水
- RO純淨水
- RO竹炭水
- RO含氧水
- RO高溶氧純淨活礦水



需有佐證資料備查



「高溶氧」、「活礦」
字樣疑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案例討論

鹼性水

- 鹼性離子水
- 鹼性珍珠鈣水
- 鹼性水素水
- 健康鹼性鈣離子水
- 鹼性負氫水



需有佐證資料備查



「健康」、「負氫」
字樣疑涉不實、誇張或
易生誤解

案例討論

海洋元素水/活礦泉

- 海洋元素水



需有佐證資料備查

- 能量活化山泉水活礦泉



「能量活化」、「活礦泉」
字樣疑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案例討論

遠紅外線水

- 遠紅外線離子水
- 遠紅外線磁礦化活水



「遠紅外線離子」、「遠紅外線磁礦化」、「活」
字樣疑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案例討論

磁能水/活氧水/能量水

- 麥礦**磁能**活水
- **磁氧**活力水
- **活氧**礦泉水
- **磁礦**活水
- 優質**能量**水
- 麥飯石**能量**水



「磁能」、「磁氧」、「磁礦」、「活氧」、「能量」
字樣疑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結論

★品名應與本質相符，並應有佐證資料備查，惟是否涉及違規，仍須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進行綜合研判。

★品名疑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字樣

1.活2.活礦3.活礦泉4.量子5.能量6.能量活化7.高溶氧

8.健康9.負氫10.遠紅外線離子11.遠紅外線磁礦化

12.磁能13.磁氧14.磁礦15.活氧

112年台東縣加水站
查核+抽驗
即將開始

謝謝聆聽